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徐旭東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7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7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慶昀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9-NY-000000-0	股票	1	18000	股東：徐旭東
002	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90-NY-000000-0	股票	1	270902	股東：徐旭東
003	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92-NY-000000-0	股票	1	89689	股東：徐旭東
004	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97-NY-0000000-0	股票	1	31780	股東：徐旭東
005	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109-NY-0000000-0	股票	1	87525	股東：徐旭東